

民生

周刊 WEEKLY

民生为重，枝叶关情



2000万残疾人将获专项补贴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民政部副部长邹铭表示，根据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推算，预计这两项补贴制度惠及1000万困难残疾人和1000万重度残疾人。

点评：目前我国约有8500万残疾人。相比普通人，许多残疾人不仅劳动创收能力相对较弱，而且存在额外的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残疾人家庭也普遍面临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出台两项补贴制度，正是满足广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保障需求的一件大事，这项首个全国性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也是民生建设“兜底线”的具体体现。

新职业“中医亚健康医师”将推出

在日前举行的第八届中国亚健康论坛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司长苏刚指出，到2020年，中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8万亿人民币，中医健康服务产业为3万亿人民币，亚健康行业从属其中，将吸引大量市场资本。为提供有效服务，今年，新职业“中医亚健康医师”将正式推出。

点评：新职业“中医亚健康医师”的推出，确立了亚健康测评、调理、咨询和管理的专业从业人员的市场地位，从源头解决了群众健康需求，也标志着亚健康行业获得国家正式认可。新职业的推出会给人培养模式带来改变。亚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有望从目前的零散式培养变成大专院校的专业化、规模化培养，有望极大提升亚健康专业调理机构的服务水平。

北京流动人口将有健康档案

北京市卫计委近日出台方案，将在流动人口中全面落实11类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其中包括在2017年年底为80%的流动人口建立健康档案。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包括：流动人口中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健康档案、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

点评：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将全面保障流动人口身体健康。具体操作中，要做到流动人口健康档案信息及时更新，确保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科学性，进而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健康档案跨地区、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广州出台校园足球发展新举措

日前，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足球协会改革方案(试行)》，提出广州市青少年足球培训分三个层次：一是校园足球，将以教育部门为主，市足协从职业队退役的运动员中聘请辅导员开展培训；二是培养青少年足球队队伍，由市足协主要负责；三是向职业球队输送后备梯队。广州将建立8所专门针对退役运动员的培训学校，计划培训500名退役球员，成为未来广州校园足球和青训的中坚力量。

点评：此举既缓解了一直困扰着校园足球和青训的教练紧缺问题，也解决了专业球员退役后的出路问题。打通普及、青训和职业足球这三部分的联系，也是足球普及发展的一个新思路。

执行主编 陈郁
责任编辑 向萌 徐达
美编 高妍
联系邮箱 jrbms@163.com

法律援助：如何惠及更多民众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法律援助是弱者的“及时雨”。针对当前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存在的制度不完善、保障机制不健全、援助范围亟待扩大等问题，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法律援助在扩大范围、提高质量和保障能力等方面的总体思路和任务措施。这些措施的逐步落地，将会让法律援助更公平地惠及更多的民众。



▲ 在司法部门开展的法律援助进社区活动中，工作人员向群众介绍相关政策。

▼ 法律援助宣传员走进工地，向工人发放法律援助手册。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当今社会，随着法律意识更加深入人心，遇事“找法律”、“讨说法”的现象越来越多。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在扶贫助弱、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不可替代。困难群体限于自身经济状况、社会地位等，更加渴望公平，更加期待公正。他们不仅要求权益获得维护，还期待降低服务费用、减少诉累。近年来，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取得长足进展，据司法部统计，近5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99万多件，年均增长14.3%，受援群众超过558万人，提供法律咨询超过2900万人次，年均增长8.7%。法律援助服务民众成效显著。

门槛降低有保障

走进坐落在湖南省东部湘江之滨的株洲市法律援助中心，记者看到，办公室墙上挂着各种各样的感谢锦旗、匾牌。这里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由于感谢的锦旗、匾牌数量太多，无处可挂，很多都被装进了柜子里。所有这些满载感激之情的匾牌和锦旗，见证着株洲市法律援助中心多年来的努力和收获。其中，一块长两米、宽一米的匾牌显得格外厚重，黑色大理石底座上雕刻着古铜色的字：“有理由有化 解陈年往事 无私无畏 援助残疾民工”，落款为“五十六名修建湘东铁路(醴茶线)致残民工敬赠”。

看着这块匾牌，株洲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陈立讲述了发生在8年前的一起援助案例。“2007年下半年，几个农民工代表来到了法援中心，反映1970年到1972年期间湘东铁路(醴茶线)的修建过程受伤致残56人生活的艰难……”在株洲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努力下，历经3年，南昌铁路局最终同意将56名农民工每月的医药费报销限额从400元调整为700元至800元。虽然每月只增加了三四百元的医药费，但对于那些伤残农民来说，也是雪中送炭。

“免费也要提供优质服务，便宜也要有好货。”在株洲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刘新华看来，法律援助工作不但要有热心肠，还要有冷头脑。目前，株洲市法律援助中心仅有5位工作人员，对于一个中部地级市的法律援助中心而言，人员不算多。他们既要负责本级案件的初审、指派、回收、回访，又要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培训和彩票公益金案件的上

报，工作负担非常重。

其实，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不少地方都存在。据了解，近年来，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与民生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事项逐步被纳入补充事项范围，有的地方还调整了经济困难标准，使得法律援助范围扩大、门槛降低。其实，办案补贴标准过低也影响着法律援助质量。据统计，2014年各级地方财政共投入法律援助经费12.9亿余元，这一数字虽然是《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前的9倍，但仍有近10%的地方未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以前，有的地区在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方面不到位，使我们很多案件不能及时办理。”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长孙剑英认为，《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有望从根本上解决法律援助经费不足的问题，其明确市、县级财政要将法律援助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和办案量合理安排经费。

记者了解到，为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日前在湖南省开展法律援助质量评估活动。来自湖南省内外的10位知名律师组成评估专家团，根据律师法律服务行业标准评估，对湖南2014年已经办结的民事法律援助案卷进行打分。

实践中，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总体上低于有偿法律服务案件质量。为探索建立法律援助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建立法律援助同行评估制度，促进法律援助服务体系的提高，司法部援中心从2015年起每年对10个省(市、区)法律援助案件抽样开展同行评估。

专项服务更便民

推行免审查、零接待、预约上门等一系列服务措施，缩短受理、审批、指派时间……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的“点援制”法律援助对路远事急、行动不便的老人来说，省了不少事。

日前，坊子区的法律援助制度有了新变化。据了解，坊子区打破以往的法律援助律师轮岗制，推行法律援助“点援制”。所谓“点援制”，就是受援人在法律援助律师中自主选择律师，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受援人的意愿，并结合志愿律师的专业特长，指派律师进行援助。这样就实现了法律援助的点对点，可以最大限度满足和保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坊子区“点援制”

法律援助的对象主要是社区里的老年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光中曾表示，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不仅要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的范围，还要加强对特定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对此，司法部近日强调，将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根据不同特点和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服务。同时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的法律援助力度。

实践中，为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成效，各地推出了很多创新举措。

在广州、深圳、惠州等地，民族工作政策性强、少数民族群众风俗习惯差异大，语言交流困难。对此，广东省司法厅近年来拓展服务领域，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例如，广州市依托3家律所和少数民族群众较多的6个街道建立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立有230多名少数民族律师的资源库，聘请维吾尔族、回族、藏族等民族的20名少数民族法律援助联络员；印制维吾尔版《广州市法律援助指南》，分发至各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点)。

据介绍，为加强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司法部广泛推广建立健全服务窗口、拓宽申请渠道，实行首问负责制等10项便民

链接

法律援助大事记

2003年首部法律援助法出台
我国第一部法律援助专门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出台。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6433件，比2002年增长23%；2003年受援人总计293715人，比上年增长2%。

2006年农民工成法律援助重点
国务院5号文件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法律援助机构人员12038人，比2005年增长5.8%；2006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18514件，比2005年增长25.6%；各类受援人总数为540162人，比2005年增长24.5%。

2010年法律援助三项标准订立
全国法律援助经费总额达到10.12亿元。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法律

援助案727401件。制定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事项补充范围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2012年出台法律援助程序规定
2012年2月2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提出争取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超百万件。

2015年全面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2015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从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强法律援助保障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我国法律援助制度。

民政部、公安部近日联合下发通知，一年以上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可被收养——

给打拐解救儿童一个家

本报记者 余颖

4岁的童童梳着小辫，在河北保定市福利院跑来跑去。她不记得爸爸、妈妈，对家周围的环境也没有印象。童童是一名疑似被拐儿童，按过去的政策，如果一直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亲属，她很可能就要一直住在福利院。但现在，她也许会有一个新家。

近日，民政部、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提出一年以上仍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可以被收养，为推动打拐解救儿童回归家庭、维护打拐解救儿童权益提供了政策依据。

据统计，2014年全国公安机关共解救被拐卖儿童1.3万人。但由于孩子被拐时大多年幼，信息少、时间长、很难找到生父母。2009年至2014年，全国打拐DNA数据库仅为3500余名多年前被拐的儿童找到生父母，剩下的孩子大多滞留福利机构。

家庭是儿童成长的最佳环境。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保护机构虽然能够提供较为完善的物质保障，却无法替代家庭在儿童成长过程中的作用。“能够被合适的家庭收养，有长期稳定的成长环境对孩子来说是最好的。”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巡视员甘薇薇说，很多家庭都希望收养这些身体健康的孩子，但由于此前我国没有相关规定，这些儿童一直无缘新家庭。

对于孩子们来说，能够回到父母身边当然是最好的。因此，《通知》规定，儿童失踪后，公安机关要立即出警处置并立案侦查，迅速启动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并及时免费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对于打拐解救儿童，公安机关也要采集打拐解救儿童血样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进行比对。

而为了更及时地帮助被拐解救儿童寻亲，9月19日，民政部开发的“全国打拐

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正式上线，截至9月21日上午10点，访问量已超过218万人次。

记者查阅发现，平台已录入了在广东、河南、山东、广西、湖北等省份解救的286名被拐儿童信息。平台还提供检索功能，搜索关键词包括姓名、区域、解救时年龄、性别、身份特征、衣着等信息。

根据《通知》要求，社会福利机构或救助保护机构在接收打拐解救儿童后，应在报纸和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上发布儿童寻亲公告。公告满30日，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救助保护机构应在7日内将儿童及相关材料移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

甘薇薇强调，从儿童被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或救助保护机构之日起满12个月，公安机关未能查找到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应向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相关证明；社会福利机构只有在收到证明后，对

于符合收养条件的儿童，才能进行国内收养安排。

“但是，孩子被收养后，如果找到了生父母，也可以回到生父母身边。”甘薇薇说。按照规定，收养人、送养人(社会福利机构)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收养登记时要签订收养协议，约定如被收养儿童的生父母查找到儿童并提出抚养请求，收养人保证配合公安、社会福利机构等开展相关工作。

《通知》还规定了解除收养关系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打拐解救儿童被收养后，公安机关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者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又查找到该儿童；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经公安机关确认该儿童确属于被盗窃、被拐骗或者走失的。如儿童的生父母双方或其他监护人有出卖或故意遗弃儿童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已成立的合法收养关系不受影响。